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480

印

373

0

廳

長

或

事由

文收總

建設廳

字第

40646

號

文別

呈

送達

詳稿由

別類

附件

稿擬稿會稿

邵月民

唐大英

往來視察

檔案去

年七廿國民華中

建設會均

字第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

蓋

校

繕

判

核

擬

交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稿

辦

號

號

一、奉令核示本年七月內各地生活指數標準

計交部  
交部  
交部

訓令

水利工程處

農林部改進所

第一工程處

公路局

令

水利部

農林部清理處

水利部

宣化水利處

事

水利部

宣化水利處

省政府委員官署

宣化水利處

行政院委員官署

宣化水利處

宣化水利處

訓令

宣化水利處

特速件  
會計室

郵 寄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五日

湖北省政府訓令

| 事由                             | 擬                      | 說                          | 明 | 批 | 示 |
|--------------------------------|------------------------|----------------------------|---|---|---|
| 為事 院電示本年七月份各地生運招標承辦土業<br>令仰各該局 |                        |                            |   |   |   |
|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四日<br>發文者 令字第一三二五號    |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四日<br>收人 字第一號 |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四日<br>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四日 |   |   |   |

廳建字第 40646

案奉

令建後配

行政院本年午臨預一電開查本年七月份文武人員生活補助費業經本院依據主計部編送同月份各地生活指數分區核定武漢宜昌江陵沙市大冶石叻密黃岡列第四區代表指數為一六〇萬倍湖北全省列第五區代表指數為一三〇萬倍警長支三十元其指數照指數計算所得之七成警士六成各院市一律警長支九成警士八成警長警士薪餉在卅元以上者其超過卅元之數按十分之一照指數支給卅元以下夜薪餉按薪餉表規定照指數支給技工按每人平均數卅元計撥工役按每人平均數十五元計撥除調整數應補撥增加數另案核算酌撥外特電遵照等因茲分別批示如次：

(一)省級文武職人員及長警工役照標準應支給成數俟中央增撥款撥到後再行統籌列表核發。

(二)省警事奉機函職工不在財力許可範圍內得比照辦理至調整待遇增加之款准在警務收入項下動支。

81

中華民國

三十七年八月

日

主席張篤倫

監印高心勳  
校對蔡偉

三縣市各機關在財力許可範圍內得比照辦理并應具報  
核備。  
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